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09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「xxxxx」拍賣代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（含禮盒的酒瓶）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2015 年世界威士忌大獎『○○』（含禮盒的酒瓶）.....定價 \$3500.....數量 1 我要購買 加入購物車.....付款方式.....現金付款.....運費 面交/自取/不寄送-免運費.....商品狀況 全新品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○○○會員「xxxxx」個人詳細資料，經該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2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會員姓名為訴願人，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xx」及聯絡地址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另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16 日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與聯絡地址，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財

菸字第 107600070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

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獲贈絕版之威士忌禮盒，已飲用完畢，但禮盒及酒瓶具收藏價值，乃上架販售，其販售之商品係「含禮盒的酒瓶」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

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24 日北市財

菸字第 107600109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7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 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 (十三)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.....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 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 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 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 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販售之商品係「含禮盒的酒瓶」，商品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上架，3 日內隨即下架並刪除。系爭酒品於推出當年即搶購一空，現國內缺貨難尋，國外網站甚至以 999.99 元美元少量販賣，故以酒瓶深具紀念與收藏價值，粗估價值約 3,500 元而予以販售。系爭網路刊登內容不致刻意誤導消費者訴願人販售酒品，且無任何消費者因誤解而洽詢或應買，網頁亦註明面交之交貨方式，縱有消費者誤解，訴願人亦可當面解釋係販售酒瓶。訴願人並無涉及標示不實即使人誤信之行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訂購資訊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販售之商品係「含禮盒的酒瓶」，刊登內容不致刻意誤導消費者訴願人

販售酒品，且無任何消費者因誤解而洽詢或應買，訴願人並無涉及標示不實即使人誤信之行為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於網路上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

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

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以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，已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又訴願人雖主張係販售酒瓶，惟查系爭網頁明確標示酒品狀況為「全新」，並附有瓶蓋未開封之系爭酒品照片，商品資訊內容係刊登系爭酒品得獎資訊，已屬酒品廣告或促銷，且未述及酒瓶設計之特色，顯見其係為宣傳酒品價值，而非酒瓶。況訴願人販售價格 3,500 元，與系爭酒品於官網之建議售價 3,700 元相當，難以認定訴願人係販售酒瓶。是訴願人於網頁刊登販賣酒類商品廣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售，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